武備志

武備志卷七十三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　六

懸令　三

禁令　三

練兵實紀曰、戰約凡二十四條、

第一練戰實十六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曰實戰爲何只緣徃時塲操習成虛套號令金鼓、

走陣下營、別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技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前好看花法之類、及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眞正搏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砲平日不演習、臨時遠近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了、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教塲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是平日教塲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營陣、器技手勢、

一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大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巳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行不得的令、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實用、出爾官軍、方信之、

今槩廢者全用挑壕法所謂自置其身于死地也

第二論用命往年將官有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林挑壕而營者爲上等今番誓用車營車不能上山車過不得溝險必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爲營壘馬兵在內四面車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車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虜馬車城稍疎如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虜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功僨事大將自有朝廷典刑決放不過一切頭目與僨事軍也至說謊彌縫之套必當痛禁寧拚

死、決不合同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

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伍、該管把百總再行點閱、臨時少火線銃馬鉛子并燒火藥者、軍法斬首、

第四作怒氣、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被圍在內、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達馬臁壯、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亾了頭目軍

法連坐、亦不饒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旣食朝廷錢糧、身屬戎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務各一心發猛、肅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但一營人馬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九箇人在彼、再無別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第五中連坐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鈐束、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倖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處查考也、今定之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

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

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

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衆人

無干、還可退走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

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

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

人齊退、必殺千總、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

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

總都殺了、償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

了千總、就該償命、便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亾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就護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恐怕賊殺了隊總、其一伍軍都該殺、便都護着隊總站住、如此不是我所殺止於陣亾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

賊者、頭目致有陣亾、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

第六齊士心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即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貪利法云、射人先射馬、馬仆賊自敗、往時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有三尺、人在馬上高又五尺、我步兵銜在馬頭、尚

有區　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血　聯作墻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棒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起就用大棍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敗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盔甲衣仗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況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騎一馬也大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的若臨陣不先砍賊馬班羣取賊馬者俱斬首千把總以下故縱同罪砍傷馬匹戰畢即於營前燒

熟代飯、生存好馬、俱與衝鋒之人、以十匹爲率、只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第八禁貪級自來北軍殺虜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十人互相爭奪、却將敗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數人爲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衆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倒被他殺了多少、乘衆少却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曾千言萬語說得明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

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都不必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退賊爲主、即將級銀先賞衝鋒、首級以十顆爲率、衝鋒者六顆、鎗手二顆、割首級與割營者二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仍有臨陣爭首級者、首級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斬首、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罪、

第九戒鎗手夫鎗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

殺手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銃手之命即各藝雖有不同均爲彼此救護保全何況拚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歪放與慌顫搖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手隊總并本管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者有把總在近就送斬首

第十舉銃令往往火器銃砲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於數百步外鉛子所不到處大小銃砲只管浪放或賊來本少我銃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

所以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衆衝來卻稱火藥鉛子都用盡了束手送了可乎令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鵞聲就要銃手放銃照依操時之法輪班點放着准打賊若賊成宗來每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中軍銃響不吹天鵞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銃者便一銃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第十一 敝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

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悞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禁戀傷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卽是與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第十三禁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

衆仍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第十四禁伙私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第十六處山谷凡有山谷處戰、必然設伏佯兵誘之入發伏攻之、

第十七失旗鼓凡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摔鈸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鬬軍亂難整此令俱出於同戰將領爲主者不必禀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整又擂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都要留人搜瞭恐賊埋伏佯敗從來虜套如此果係大敗亦即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有前功不敘

第二十給戰獲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將領不得輒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凡雕剿零剿俱不開世襲紀錄只作賞聽各下手之人自報不必均論亦無衝鋒之賞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眞正亦只報賞假僞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遠共

呼丟了鎗刀不殺、若係丟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於陣上殺之、仍以虜功併論報功之日、即與開說明白、

第二十三禁俘姦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虜婦未奉明文配賞而姦淫者、以軍法論、比在南方有此一事、犯者曰此婦被賊擄去、爲夷狄妻奴、今其無知收留、尚是中國一處人、本府

亦曾折之曰、他是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

第二十四戒妄殺、你聞釋家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浮屠者造塔也、地獄輪廻之說、變做生畜、償他冤債、天道好還、鬼神報應不爽、且你要掙得功來紀錄、世襲子孫、輩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姓膏脂、百姓不幸被賊擄掠、復得到中國、或一時被賊趕散、室家分離、人人可憐之時、便是達子倭子、見中國人跪告哀憐、亦且慈悲放了多少、你我是中國一類人、朝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

地反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人天決不宥今後戰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即是真達賊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殺取降人并中國婦女報功者不特紀功官不准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真動手提級來報之人即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此方第一弊也

戰後約凡六條

第一報戰傷、每戰畢收兵到營、一面各哨將督據千把總卽開戰傷者爲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足四肢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一等、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背傷亦准作等數、須取哨將及臨陣將官

畫字於手本末若衆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准恤即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於衆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即無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報超等者開超超等

第二報陣亾另開一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在背後死者不恤亦不連坐同隊伍若大衆敗走而亾者不恤當開坐退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即准血戰陣亾之數

第三報功級另開一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首級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衆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聽紀錄衝鋒者除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第四報人口另開一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第五報軍器另開一手本解官貯庫

第六報馬匹另開一手本以憑議賞衝鋒之軍稱

有功人員、

武備志卷七十四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 七

懸令 四

禁令 四

紀效新書曰、操令凡二十條、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

合萬爲一人故可以敵萬人敵

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擂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擂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家共作一箇眼、共作一箇耳、共作一箇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凡掌號笛、即是吹鎖吶、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

軍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銃一箇就是要更變號令、即立定

看聽有何旗竪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遍、火兵即做飯、衆人收拾、吹喇

叭第二遍、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遍、各兵出赴信

地劄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鵝聲、是要各兵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即於行次每哨一聚、

各留空地擺定、
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卽便挨隊甲踈踈擺開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孛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
每點鼓一聲走十步。

凡擂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擂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樵汲、掌號是收回、

凡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脚下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捧鈸響、是要各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成各哨、再收成、每營一處、

凡塘報搖小黄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即便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即左行右點即右行、前點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在地即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脚下即是信地、雖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與晝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裝不及往往悞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

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個、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纔銃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水軍凡二十五條

一平日各照派定武藝、時常檢點、船上器具、每日一次看驗損壞、火藥遇天晴五日一曬、收閣乾燥

避火之處、鎗刀鐵器、半月一磨、遮蔽風雨、一件收
磨不如法、扣罰工食、甲長連坐、
一每船斧口石大檑石、務足若干、八分放在船底、
二分放在船面、用過卽補、不補者扣工食、
一每甲兵六名、如有在逃一名、將甲長綑打收監、
甲下兵夫以五名收監、以五名齎文分投捉拏、獲
日卽以本犯歷過工食充賞、限三月拏不回、將差
過之兵、各打四十、監併、又差在監一半去拏、如此
輪拏、一年不獲、全甲兵夫俱革其一年工食、通扣

在船修艌船隻，凡差出拏逃兵者，工食即日扣收，在官、拏獲有功之日給與，其逃兵自首免罪，不到者、春汛時月發船之期，依臨陣在逃法示衆，每甲俱有逃兵，連坐捕盜，每船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哨俱有逃兵，連坐領兵官，依次連坐，即行覺舉者免罪。

一兵逃，甲長即時稟捕盜，捕盜呈哨官，轉呈把總，呈府註冊，拘該甲兵夫，給文行拏。

一每月初一、十五補兵，即於廿九、十四日該管捕

盜募兵到船送付哨官帶到領兵官驗呈把總類驗本府驗中給與腰牌發總呈道收冊發船駕操一各船捕盜遇夜出哨脚船三板船俱要收藏穩便不許拖帶恐遇風急潮滾顛流如在船兵役取水不便悞失者管船兵夫一面治以軍法一面扣月糧賠造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定營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升太平旗左右前後四營依序安擺各擂鼓鳴金亦升太平旗

一捕舵兵夫上岸買辦柴米及神福船具俱赴中軍船給籌票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禀鳴私自擅離及該管小甲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一各船領兵指揮哨官捕舵兵夫風汛時月不許偷安假托事故在岸宿歇虛竊錢糧致悞事機者不分貴賤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未到船巳起椗而方來俱係畏避卽發保候無功者斬

一各船捕舵小甲兵夫、各照安名分長幼尊卑、務念同舟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在船爭打、違令喧嘩、俱以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曲直、

一兵與甲長、凡事務相推讓、惟甲長是聽、甲長平時見捕盜一跪一揖、遇軍中發放、跪聽號令、

一捕盜見哨官、平時青一撒一跪一揖、遇在中軍、或臨敵、以軍法施行、

一哨官見領兵官一跪一揖、臨敵臨操軍法施行、

一領兵官戎裝見把總兩跪一揖平時許以官
臨操臨陣戎裝聽令小則徑自綑打
一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臨操叩頭捕盜見把總
叩頭捕盜見領兵官平時兩跪一揖臨操叩頭跪
見
一各船官捕兵役各備簑衣箬笠一副以便遇雨
應用毋得抗違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以出洋若干日該備
爨米水數目令備完限時點查欠者細打罰工食

凡中軍吹長聲喇叭一通、立起黃旗一面各哨船
出洋哨賊、如報有警、本總即升船廳聽、砲三箇、大
吹打畢、先吹哱囉一遍、各船一面起碇長號笛官
捕旗甲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定、掌
號官禀稱官旗到齊、聽發放、船上叫官旗進來、水
倉門報門俱赴船面、掌號官叫官旗過來、以下俱
照常時在於水寨操練規矩發放畢、各官捕回船、
亦照寨操、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擂鼓升行旗吹第
二遍哱囉响各船起篷第三遍哱囉依次開船在

洋行使首尾相接鴈行而進不許太相遠離艙哨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令領兵官之罪中軍畏縮把總之罪其舵工瞭手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覈實免罪

一各船以燈火為號中軍船放起火三枝放砲三箇懸燈一盞各船以營為辨前營船懸燈二盞平列左營懸燈二盞各桅一盞右營大小桅各懸燈二盞平列後營懸燈二盞一高一低看燈聽銃收䑸船到將近船上捕盜先自呼名識認

一遇夜泊船聽中軍船招䑸喇叭響各船依序隨䑸安插不許私求穩便遠泊因而疎虞斬首示衆哨官連坐

一守夜號令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加鳥銃手二名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旗五方高竪燈五盞是欲設疑以見船多之意每船後尾上立燈左右一盞前桅上加燈二盞

一中軍船戰聲喇叭響各鳴鑼齊擂戰鼓天鵝聲

響大聲吶喊奮勇剿殺獲有功級各送領兵指揮
驗實類送中軍紀驗解報退縮後至者斬其捕盜
船行遲曲而後到者斬其捕盜舵工遇淺者斬其
拔招手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旁邊擦過者斬
其舵工瞭手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瞭手如巳使
逼賊舟相幷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斬其捕盜
各甲長有能挨報其兵不用心其兵不用心者其
不用心之兵斬首甲長止於細打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

夫敢有撈拾而不追賊者許本船捕甲割耳示衆故縱者連坐斬首

一凡巳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投追打別賊共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止歸先打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綑打一百割耳各治以軍法

一報警至急起艍不前即便用大猫竹一段計長一二丈縛於艍纖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悞艍手割耳示衆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嶴無故不許上山閑遊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便致有悞事若要取水輪直兵夫赴中軍船告禀明白方許取水違令上山人挐治不恕

一往來巡哨遇有警急各在信地登各相近山上先行舉放煙火所在兵船瞭見火光煙焰就行開帆望火前進哨剿聯近烽堠即時接放傳報南北大兵防截其哨船仍探賊船自往踪跡親報領哨官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兵船逗遛悞事罪坐該

營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於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柴草不足火小不能燎遠致失傳報悞事者該直哨船軍甲俱以軍法斬首

武備志卷七十五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 八

懸令 五

賞罰

宋制

賞格

陣獲轉遷賜物等第

三陣

以少擊多爲上陣、數相當爲中陣、以多擊少爲下陣、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一分爲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爲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爲下獲、以上並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轉官

七資爲第一等、五資爲第二等、三資爲第三等、二

資爲第四等一資爲第五等

右轉及諸司使副者卽依平轉例以五額爲

資

賞等

上陣上獲第一等轉官上陣中獲第二等上陣下

獲第三等

中陣上獲第二等中陣中獲第三等中陣下獲第

四等

下陣上獲第三等下陣中獲第四等下陣下獲第

五等、
右以上都監巡檢及隨軍使臣用此例、其賜物、
臨時準陣獲上下約數支給、鈐轄已上、定陣獲
上下奏取、
轉階級
三轉爲第一等、兩轉爲第二等、一轉爲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義軍、弓箭手副都頭、副兵馬使、
以上用此例、凡軍頭十將以下、隨屬處牒補訖、
奏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先用此例給付身功

狀憑牒、奏乞降宣其軍都指揮使以上、奏取朝旨、五轉爲第一等、三轉爲第二等、一轉爲第三等、

右廂禁軍蕃落及義軍弓箭手、自長行軍士軍以上用此例、

賜物

絹十疋錢十貫爲第一等、絹七疋錢八貫爲第二等、絹五疋錢五貫爲第三等絹三疋錢三貫爲第四等、絹一疋錢三貫爲第五等、

右廂禁軍用此例、軍都揮使以上、委諸主將量
大小約此等優加酬賞給訖奏聞、
絹十疋爲第一等、絹八疋爲第二等、錢十貫爲第
三等、錢五貫爲第四等、錢三貫爲第五等、
右蕃落義軍弓箭手用此例、此上二等賜物、或
有舊支錦襖子腰帶者、自依舊例支、仍將價直
納準賜物等第配折、第四等以下、更不支錦襖
子腰帶、
一臨陣對賊矢石未交、先鋒馳入陷陣突衆賊徒、

因而破敗者、爲奇功、或寇賊堅銳、城池險固、山水阻隘、道路遥遠、及救兵不繼、如此之類、旣制勝克敵、難易相遠、並不可以常格酬敘、委主將臨時錄奏旌賞、

一殺賊斬一級者、與第四等賜、其臨陣所管率先用命、及突衆深入、各有殺獲者、與第三等轉、轉者謂轉階級、下條轉准此、

一臨陣或所營生擒賊、每一人與第二等轉、

一生擒賊人員者、與第一等轉、

一斫賊營寨、能使寨動賊亂、因而入敗者、若使臣部領與第三等轉官、若只軍員部領與第一等轉、仍並給第二等賜、隨從軍士各與第三等賜、若使臣部領有軍員隨從、其軍員與第二等轉賜物準上

一臨陣能用命殺退賊者、除主將準陣獲行賞外、其餘軍士非擒生斬級者、每人給第五等賜若與賊對陣、未決勝負、因策應而得勝者、其策應將士各加一等賞賜、

一能邀獲賊探馬遊騎者、與第二等轉、

一深入殺賊致中傷者、給第四等賜、雖中傷仍有獲、除轉遷外、給第三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擒生斬級有中傷者、除轉遷外、別給第四等賜、重者加一等、

一臨陣斫散頭首旗鼓者、與第三等轉、仍與第五等賜、如能奪致旗鼓者、與第二等轉、仍給本等賜、奪致者須主將臨陣親見、及衆人保委、方得行賞

一將校臨陣被傷、有能救免者、與給第一等賜、

一數人共擒斬賊一人或數十人共擒斬賊數人者、除親擒斬到依上條賞賜外、餘隨從人各降一等、

一將士每有戰傷、官司並給與公憑、若重傷兩次輕傷三次、與第三等轉、

一覘得賊情者、賜物、如因此敗賊、優與酬賜、

一捕獲賊姦細者賜物、

一告人與賊通情得實者、賜物仍別給所犯之家妻子雜畜資財、以上三條、並隨功大小酬給賜物

先定數、如有探知賊大謀秘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城戍、及賊庭用事將相者、並爲奇功錄奏、特議旌賞、

一攻戰所獲軍帳人畜資財雜物等、並賜所獲之人、內馬及甲仗、納官給償、

一大捷多獲、除賞奇功外、一半入官、一半均賞戰士、其物非私家得用者、官給其直、

一擒斬到賊、近上頭首、並理入奇功、委主將錄奏、

一將士得功、或高於所立賞格者、並比奇功錄奏、

一破蠻獠立功者、減西北邊戰功一等賞之、

戰傷例

禁軍副指揮使以上至軍都指揮使傷重者支絹七疋、輕者五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長行以上重三疋、輕二疋、

廂軍義軍弓箭手副指揮使以上、重五疋、輕三疋、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重三疋、輕二疋、長行以上、重二疋、輕一疋、

右爲裹瘡之賜、其酒藥錢物並臨時約舊例隨輕

重支給、以公用物充、

戰士例

陣亾軍士、各隨軍分指揮、給與賻贈、其等第用三司、

宣例

陣亾軍士之家、子孫及親弟姪取最長一名、年二十已上、充塡本軍、内有人材過本軍等樣、或不及元軍、分等樣配軍、並倍支入軍例物、内十五以上、身無殘疾、願充軍者、且支半分請受、候年及二十、

宋人以
子孫補

軍為優厚今古不同如此以宋養軍厚故人樂趨之也

據等配軍、其無人充軍者、家屬隨便仍給錢十貫陣亾軍員子孫、指揮使副指揮使、錄用三人、副都頭副兵馬使已上、二人並充殿侍、或已在軍者、與十將、如十將以上者、量與轉遷、若無子孫可錄、指揮使家給錢一百貫、副指揮使八十貫、副都頭副兵馬使以上七十貫、其都虞候以上錄用子孫列奏取旨、

行賞約束

一立功將士應合酬敘者、皆令主將於賊退後、諸

軍才散時、對衆敘定、直言斬獲中傷次第、務從簡速

一將士得功、主將卽時對定、明其姓名申奏、不得以隨身牙隊親識移換有功人姓名、致抑壓先鋒遠探及臨陣効命之人、如士卒顯有功狀、爲人移易抑壓者、許經隨處官司自言、

一申得功將士使臣、皆具官任軍、分姓名、本屬主帥并官軍賊衆多少、彼此殺獲輸失之數、及奪到軍資器械并戰時月日、戰處去州縣遠近、仍具部

欵要　究明

着等姓名開奏亦須文字簡速不得淹運

一定將士戰傷內臨陣者如背後傷中不在賞例若深入殺賊斫營陷陣雖傷中在背後不緣退怯亦與賞賜

一應隨軍賞賜錢帛袍帶等約數將行備軍前合要即時支給外若將士得功應賜者並主將先給印紙開坐色件付身其印紙不得臨陣對壘給散別致喧擾軍回日所在州軍疾速申請若有違約束者斬

罰條

一臨陣非主將命、輒離隊先入者、斬、

一賊軍去陣尚遠、謂射力不及之地、弓弩亂射者、斬、

一臨陣聞鼓聲、合發弓弩而不發、或雖發而箭不盡、不盡謂若衆射三箭、已獨射二箭之類、及抛棄餘箭者、斬、

一臨陣弓弩已注箭而回顧者、斬、

一將校士卒臨陣詐稱病者、斬、在邊鎮詐有所規

法亦今宜求

免者、紋、或副或署者以上詐病者、奏裁、
一臨陣或在賊境、非應得傳言而輒高聲者、斬、非
臨陣在賊境者、杖一百、
一下營訖、非正門輒出入者、斬、
一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以相報復者、斬、
一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即軍員
將弱馬換軍士壯馬者、亦斬、鈐轄已下、除名決配、
副部署已上約取奏裁、

一合戰爭它人所獲首級者、斬、若衆力殺獲、不辨王名輒取首級者、亦斬、

一逐賊將帥指定遠近逐所而輒過者斬、或不及指定處所者亦斬、

一不戰而降賊者、或背國歸賊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仍沒其家、沒家者男子年十五次不及母女妻祖孫兄弟姊妹資財田宅並沒官、餘凡沒官准此、

一戰陣失主將者、親兵並斬、臨陣擅離主將左右

者、並科違制之罪、
一漏泄事、或散號漏泄者、斬、
一尅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斬、計會軍事、如大雨雪及水火力不能赴者、不坐、
一軍中非大將令、副將下輙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斬、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即叫呼或吹物涉爲號者、亦斬、
一排陣已定、都監使臣軍員以下、輙抽一人一騎

者斬

一會戰或臨賊下寨、行列不齊、旌旗不正、金鼓不鳴、主者及所犯者皆斬、教陣而違者杖一百、

一下營誤不如法、主者杖一百、在賊庭者斬、

一背軍走者斬、非出軍臨陣日、依廂禁軍勑罰、

一邊塞有警急、及探得賊中事機、不取主將節度而擅發兵者斬、若賊已入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關報主將不及者勿坐、

一不候銅符木契與宣命文牒相勘合而輒發兵

者斬、得符契不發、及不即發、不即發、謂出軍臨陣之時、若尋常抽發移替、自依常程日限、或雖得符契、不依次第、及無宣命文牒相副、而報發者亦斬、

一臨陣先退者斬、

一逐隊部被攻危急、前後及左右隊部、當救不救、因至陷者、全隊部皆斬、

一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斬、

一陣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

便斬、

一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前將先合後將即赴進退應接乖者斬、

一令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賊來可出軍而不出者斬、

一差探賊軍及入賊境可往而不往更相推托及回不以實者斬、

一有警急不舉烽及見前烽已舉後烽不應者斬、或無警而誤舉烽致警擾城寨及舉烽多少不如

法致誤事者亦斬、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守城不固者、本地分及主者皆斬、或圍賊城不固亦斬、

一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他火者斬、

一行軍不赴隊伍、犯蘭後馬者斬、

一器仗不預修整、致臨陣不堪施用、或給受之際不即言上、致臨陣敗事者、斬、

一部署鈐轄以下、商議兵政、務在和允、即時裁遣、違者以違制論、若所執顯涉頗曲者除名、

一部署鈐轄等、每有行下宣勑文字、並具承受時疾速奏報、遲者以違制論、

一出軍在道、及緣邊城寨、支請受與級、敢減尅糧食草料衣資賞賜者、不計多少皆斬、

一吏卒與賊私交通、或言語書疏者、斬、沒其家、

一主吏役使不平者、斬、主吏謂指揮使巳下、

一不伏差遣者斬、

一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並斬、非出軍臨陣、自從常法、

一巧詐以避征役者、斬、

一避役自相殘者、斬、

一將吏受贓枉法、及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斬、失者委主帥量罪斷遣、妄張賊數、至悞奏陣獲者、亦斬、

一隱欺破賊收獲及死亾兵士資財者、斬、

一以強凌弱、忿爭酗酒、喧悖惡罵、或扇搖恐赫軍伍、及犯階級、於理不順者、斬、

一博戲賭錢物者、斬、非出軍臨陣、自依常法、

一失去衣甲器械者斬、主將見而不收者、違制之罪、及故毀棄軍裝、或盜賣器械軍裝、而詐稱失去者、亦斬、

一大軍在路、遺落器械衣物、皆須移在道傍、令收後人收候、下營處召主分付、如他人妄認及隱匿者、斬、如收後人不收者、杖一百、

一軍中奔車走馬者、斬、自指揮使以下、並須步入營寨、違者杖一百、營寨謂主帥所在、

一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一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以動衆心者、斬、

一無故驚軍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呼驚衆者、並斬、即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一軍中有卒警急及失火所在軍人輒叫呼奔走者、所在官司得斬之若在城守圍中亦斬、

一放火者斬仍沒其家、或遺火燒屋宇軍幕及財物積聚、通計錢二貫足巳上者、斬、

一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離本

職掌部隊等處者、斬、
一入賊境、軍士擅發冢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者、斬、如主將有命令蹂踐賊地禾稼伐樹木、或焚蕩廬舍者、不坐、
一軍士雖破敵有功、擅掘冢燒舍掠取資財者、斬、
一姦犯居人婦女、及將婦女入營者、斬、
一賊使人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斬、若擒獲敵人及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敵中事宜、若違因而漏泄者、斬、

一行營吏卒、私議軍中事宜者、斬、

一行營吏卒、受他人財賄、情涉交通者、斬、親戚供饋者、不坐、

一得賊射書、吏卒即時封送大將、輒開讀者、斬、如士卒有親故贈遺書信者、領赴主將驗認給付、違者杖一百、

一賊軍棄仗來降、而輒殺者、斬、

一破賊先虜掠者、或入賊境擅虜掠者、斬、

一破賊後、因爭俘虜相傷者、斬、

一戰罷抽軍須徐緩而行、輒走者斬、
一違主將一時之令者、斬、謂隨事號令、
一軍行下營、亂行失伍、及樵牧汲飲出表外者、杖一百、
一凡見奇禽異獸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道者、杖一百、
夫三軍之衆、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此賞罰之所以設也、明將知其然、故彰利示害以曉衆、信賞必罰以勸功、及對陣交和、咸見斧鉞爵祿之

具在則士卒雖欲勿戰亦不可得也故使疲者勇
懦者決進有幸生退有必死焉昔戰國時秦人兵
力最雄蓋能教蓄銳士忸之以慶賞輶之以刑罰
凡民欲要利於上者非鬬無由其有軍功者各以
律受上五甲首而隸伍家以此爲賞民無不勉也
若軍大戰而大將死吏自五百石已上不能死敵
皆當斬大將左右吏卒亾軍者皆斬士卒有軍功
者奪無軍功者戍三歲五人爲伍五十人爲行戰
而亾其伍同五人奪功無功者亦戍三歲以此爲

罰民無不懼也所以四世有勝衡擊六國六國莫敢抗之非幸也有術數然也是以善用兵者誅大以爲威賞小以爲明刑上極而不避貴重賞下通而不遺厮賤誅戮一卒而萬衆畏勸者用此道也

本朝制

賞格

國朝陞賞功次軍職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剿殺北虜爲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

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亦有陞賞之例、附見於後、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
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

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
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職舍人有官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文

職舍人陞試所鎮撫義男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有不願加陞、給賞、其南方金沙江等處、頭功四次三次、及衝冒瘴毒𠆤者、陞一級陣亾者、陞二級、

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匹者、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亾陞二級、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

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顆者、陞實

授、不及數者、陞署職、
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
五年、令自已獲功該陞而同藉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諭陞賞、
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本身陣亡者、與其子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軍官并敵退劫營違賊

當先敗賊、及擒斬賊級爲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給賞、其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爲從者、給賞不陞、其南方誘獲苗蠻僞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三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加賞不陞、凡土官有功無陞例、六年、令擒斬達賊一名顆、爲首陞一級、不賞、爲從及傷故者、給賞不陞、

百功不賞升降一級其法太嚴所以冒功者不

七年、令六次先登致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三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

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

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顆以上、及俘獲男女者、陞二級、加賞、七名顆以下、有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顆以下、有俘獲陞一級不賞、三名顆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顆以上、與陣亡土兵俱加賞不陞、

六年、令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陞賞依陣亡例、奪去馬疋免追、

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顆、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

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幼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係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一陣前刀

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幷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類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　者、十名類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　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幷不及數者給賞、一陣前

當先殿後斬將搴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
議陞賞、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
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一報
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顆
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
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
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番賊
十倍、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
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

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即以此爲則遞降、一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

者不許紀錄、一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
准、一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
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
遠年功次、不許奏擾、
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旗
軍斬獲不及五名顆者、領軍官不准陞賞、
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
者、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
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

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幷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

號令 兼賞罰二條

永樂十二年令凡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搴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者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頭功

凡建立奇功其親管頭目即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

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

賞銀二十兩、

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即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即時來報、

凡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凡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揷入別隊者、不拘

凡我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所以擒賊馬換乘、

凡對敵之際、一隊遞看一隊、有不齊力進前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

凡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抑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有馬、臨陣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

凡軍士行粮該管官旗時行點閘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

凡軍行及下營之時、須人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離

入別營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凡夜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係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以治以重罪、

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爲號不許聲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門有喧譁者即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駕前銅角聲各

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粮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幷撿拈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驢馬騾垜者即送該軍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者治以重罪

凡各營有失火者即是與賊遞送消息幷該管頭目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幷本

營頭口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毋
占藏自用

凡軍中有病者管隊官軍即令醫療掌藥料官及
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
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營及四
面砲響者即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即飛報
不許頃刻遲慢

凡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即斬之紀功

過官、遇有功者、即紀之、有過者、即錄之、以憑賞罰、
凡臨陣、令內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
立奇功頭功者、即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給與勘
合以憑陞賞、

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
知情不首者罪同首、首實者重賞、

凡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
鹿起或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牛
羊駝馬遺穢蹤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

首餙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即報知、

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人夜見火、不論是非、即報、

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

凡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

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二人、務

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即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隊惟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十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三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罷職

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産、信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衆頭目縱容軍士搶掠至十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以上至全隊、梟首營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募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言惑亂人心、阻撓號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不聽總兵號令者、斬

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中有違犯號令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臨發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